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有效的风险管控机制，促进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以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风险管理责任主体”是指公司所属企业及各职能部门按照授权经营范围及岗位职责，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的主体。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风险”，是指在企业未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影响。

风险类型主要分为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等。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企业围绕战略目标，通过在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由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共同参与的风险管理体系，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第六条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为：

（一）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将风险控制在与发展战略及经营现状相适应的范围内；

（二）保障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信息的真实可靠、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

第七条 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的原则为：

(一) **主动识别,全面管控。**企业应主动识别风险、深入分析风险，在全体员工中形成良好的风险防控意识，落实全员风险责任；建立覆盖全部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的风险防控体系，风险管理应贯穿企业的管理决策、制度制定、业务执行、监督评价各环节，强化事前防范、细化事中监控、落实事后评价及问责。

(二)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围绕发展战略、结合企业管理及业务特点，准确定位面临的重大风险，确定重点风险管理领域及重点解决方案，确保实效；

(三) **分级分类,权责清晰。**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分解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各级企业在授权经营范围内，对各类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承担责任；各职能、业务部门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风险承担责任。

(四) **体系融合,协同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工作有机融合，协同开展，共同促进企业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二) 决定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 (三) 了解和掌握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
- (四) 批准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

- (五) 批准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
- (六) 批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风险管理监督评价审计报告；
- (七) 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 (八) 批准风险管理措施及风险管理责任追究方案；
- (九) 督导企业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
- (十) 全面风险管理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议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 (二) 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 (三) 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
- (四)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风险管理监督评价审计报告；
- (五) 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 (六) 完成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设立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领导小组组长由总经理担任，各副总经理为领导小组成员。具体职责包括：

- (一) 组织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审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 (二) 审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程序提交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并监督各专项风险解决方案的落实；
- (三) 指导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对子公司全面风险

管理效果进行评价；

(四) 建立风险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并对重大风险损失进行责任追究；

(五) 决定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下设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专项风险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律事务部。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包括：

(一) 提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建设方案，拟定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二) 起草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组织执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三) 根据风险管理需求，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四) 指导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小组成员分工，负责对子公司的重大专项风险进行监控、预警、评价、问责及管理指导；

(五) 根据职责分工，参与集团重大决策活动相关的专项风险分析，并出具专项风险分析意见；

(六) 对子公司的重大风险事件提出责任处理方案；

(七) 开展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工作小组职责分工如下：

法律事务部：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工作，对接上级单位风险管理部门，按其要求并经公司董事长核准签发提交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法律风险管控；

审计部：对所属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并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审计风险的管控；

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对战略风险（含投资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含经营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研发风险、安全生产风险、道德风险等）、财务风险进行管控。

第十二条 各子公司董事会（或最高决策机构）为企业的风险管理决策机构，确定本企业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批准决定本企业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子公司是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是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有责任全面落实风险控制各项具体要求和措施，把好风险控制第一道关。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分解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应设立风险管理专职部门或专职岗位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具体职责应包括：

（一）负责拟定本企业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基本制度，包括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管理流程以及考核机制等；

（二）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部门及子企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编制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三）监督各部门及子企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执行，并对执行效果进行评价；

（四）负责牵头建立本企业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子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建立及变更，应于建立或变更后一个月内向公司备案。

第三章 全面风险管理内容

第十五条 全面风险管理包括以下四项主要工作：

（一）风险评估；

（二）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三）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四）风险管理监控与改进。

第十六条 风险评估。公司应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影响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实现的风险进行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包括全面风险评估与专项风险评估：

(一) 全面风险评估

1. 公司及各子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风险评估；

2. 在上级部门提供的“主要风险分类表”及“风险评估标准”基础上，结合公司及子公司风险事件信息及主要管理及业务流程向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提出年度全面风控工作要求，细化分解全年风控具体工作。

3. 子公司结合企业经营规模、业务特色和管理重点，细化风险评估范围、风险评估标准，明确风险评估流程、方法，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工作。并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全面评估、重点评估、增量评估等方式。

(二) 专项风险评估

1. 对重大合同、新业务、重大投资或重组、重要组织结构调整等决策事项应开展事前专项风险评估，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充分揭示风险、提出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损失解决预案；

2. 应由独立于业务承担部门的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结果审核，经充分讨论和集体决策后实施。

第十七条 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子公司应根据外部环境及企业特点，围绕企业发展战略，确定总体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有效性标准，选择风险承担、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转换、风险对冲、风险补偿、风险控制等适合的风险管理工具，并配置风险管理所需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子公司在各项重大投资、重大项目、重大合同决策中要充分评估并披露各项风险因素，同时提出规避方案或解决措施。

第十八条 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公司应根据风险管理策略，针对评估出的重大风险，运用相应的工具、方法，制定可操作的控制措施和方案。各级风险管理责任主体应制定相关的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确保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的完善及有效执行应作为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风险管理监控与改进。公司应以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大决策、主要业务流程为重点，对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并及时改进。主要方式包括：风险的日常监控预警、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执行跟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

(一) 风险日常监控预警。各级风险管理责任主体，应对职责范围内主要风险进行监控预警，重点监控：外部或内部环境改变是否会导致风险的评级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中、低级别风险质变为高风险的风险事件；重大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风险监控预警工作应明确监控指标、监控频率、预警值，以及风险应急预案；

(二)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执行跟踪。各子公司应对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对实施情况及有效性进行查验，并根据环境变化及执行效果动态调整。此项工作可结合年度决算审计、专项审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等工作开展；

(三) 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作为检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执行效果、改进公司风险管理措施、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有效性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风险管理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按规定编制风险管理报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一) 定期报告：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季度风险监控报

告以及专项风险管理报告。

1.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公司编制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上年度重大风险管理情况、重大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本年度风险评估结果、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及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2.季度风险监控报告。子公司应对本企业当季重大风险进行监控预警，并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上报季度风险监控报告，包括：重大风险的季度变化情况、当期发生的主要风险事件及风险管控措施执行情况。

3.专项风险管理报告。公司各专项风险管理部门可根据风险监控需要，提出专项风险报告要求，对专项风险进行定期监控和管理。

(二)临时报告：各级风险管理责任主体，应在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出现可能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迹象时，于5日内形成《重要风险事件专项报告》上报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小组，详细说明风险事件的产生原因、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已采取的措施、需公司协助的事宜等，特别紧急重大的事项应当天进行报告。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向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及时报告。

第五章 风险责任追究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公司将按照国办发〔2016〕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务院意见”）及《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重大风险事件发生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因决策失误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1.对于重大投资或资产重组事项,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应当追究管理责任的情形,包括:未恰当履行决策程序;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缺乏科学性、严谨性,导致决策偏差;项目执行出现重大偏差;未制定及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未实现《投资项目目标责任书》约定的承诺事项等,造成重大损失的。对于重大经营合同,存在承接决策缺乏科学合理依据、合同执行管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的。

2.因资金管理、采购、销售、实物资产管理、抵押担保、从事高风险投资及其他日常管理缺陷,造成单项较大损失的。

(二)从事国资委、上级主管单位、公司明令禁止的行为,虽尚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但仍应承担管理不当责任的;

(三)对公司或国家声誉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出现较大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突发责任事件;

(五)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其他财务信息严重失真的;

(六)因违反社会道德准则、公序良俗对企业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条所称重大损失是指单项损失 3000 万元以上。

本条所称较大损失是指单项损失 1000 万至 3000 万元(含)。

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认定方式包括司法机关等专业技术鉴定、专业中介鉴定、企业内部特殊认定等方式。

相关事项尚未形成事实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在可预见的未来发生事实损失的可能性较大,且能初步计量损失金额的,应当认定为经

济损失。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将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公司或子公司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应当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将综合考虑公司风险管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效果、相关制度及要求的执行情况、风险事件的产生原因及影响程度、风险报告的及时性、风险事件补救措施力度及效果、公司当期经营贡献等因素后，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在出现第二十二条所述风险责任事件后，应及时报告公司，并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损失，降低不利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在各业务单元、职能部门及所属各级子企业中，分解落实风险管理责任，确保责权清晰、奖惩分明，并逐级进行问责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章节未尽事宜按照参照“国务院意见”、国资委“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并报公司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